附件1

全国部分重点高校名单

（50所）

清华大学、北京大学、厦门大学、南京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天津大学、浙江大学、南开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东南大学、武汉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山东大学、湖南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吉林大学、重庆大学、电子科技大学、四川大学、中山大学、华南理工大学、兰州大学、东北大学、西北工业大学、哈尔滨工业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、中国海洋大学、北京理工大学、大连理工大学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同济大学、中南大学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中国农业大学、国防科学技术大学、中央民族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、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、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、首都医科大学、天津医科大学、郑州大学医学院、重庆医科大学、南京医科大学、中央美术学院、中国美术学院、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、长安大学

说明：首都医科大学、天津医科大学、郑州大学医学院、重庆医科大学、南京医科大学毕业生限报医学类岗位；中央美术学院、中国美术学院毕业生限报美术类岗位；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毕业生限报东营职业学院、东营市技师学院岗位；长安大学毕业生限报公路交通岗位。